

初期大乘教團之研究(3)： 大乘經典所見之教團構成與運作

—以《大寶積經·寶梁聚會》〈營事比丘品〉為中心—

釋 性 一

圓光佛學研究所

摘 要

《寶梁經》，北涼·釋道龔譯，後被收入《大寶積經》第四十四會，自隋·《法經錄》以來，一直被歸在「大乘律」中；眾所周知，初期大乘佛教缺乏律藏記載其教團生活，可見本經在大乘教團生活的記載上有其重要地位。特別是其中之〈營事比丘品〉，對當時教團之構成，及運作有非常詳細的記錄。本品為印度寂天論師所撰述之《大乘集菩薩學論》(*Sikṣāsamuccaya*)，及中國祖師所撰述之文獻中，大量引用，足見本經在中、印大乘佛教教團史上之重要性。

本文將以《寶梁經》〈營事比丘品〉為中心，對照同被收入《大寶積經》的《郁伽長者會》及《律藏》，探討大乘經典所見的教團，及律藏所見的傳統教團，其構成與運作等有何異同？希望藉此能窺知大乘時代部份佛教教團之真相。

關鍵詞：大乘教團、寶梁經、郁伽長者會、營事比丘、說法者

一、序章

(一) 問題意識

印度佛教大致分爲三個時期：原始、部派和大乘。其中原始和部派佛教都有明確的教團及其生活所依之律藏¹。然大乘佛教，自西元二世紀末支婁迦讖傳譯大乘經典到中國以來，雖有龐大的大乘經典譯出，但於五世紀之前並無大乘律藏之傳譯²，又缺乏大乘教團存在的歷史記載，故以大乘經典的弘傳來考，西元二世紀左右，在印度大乘思想應相當興盛³，但大乘教團的存在方式並不明確⁴。初期大乘佛教，究竟以何種方式從事宗教活動？大乘佛教之教團實態，及其與部派教團之關係又是如何⁵？由於缺乏大乘律典爲証，且依碑文等資料，西元五世紀以前，並無大乘相關之記錄⁶，所以初期大乘的教團形態至今猶然是個謎。因此要了解大乘時期的教團形態，藉大乘經典中所敘述的教團生活情形來考察是方法之一。

¹ 巴利上座部之《銅牒律》；說一切有部之《十誦律》；根本說一切有部之《根本說一切有部律》；法藏部之《四分律》；化地部之《五分律》；大眾部之《摩訶僧祇律》

² 大乘律藏，最早的大乘戒律：一爲鳩摩羅什所譯的《梵網經》，然此經有偽經之疑；一爲玄奘所譯之《瑜伽師地論》〈菩薩地〉，相當於北涼·曇無讖所譯之《菩薩地持經》及宋·求那跋摩所譯之《菩薩善戒經》，後兩者均爲西元五世紀所譯。且此二均不屬於「律藏」。

³ Schopen 著、小谷信千代 訳《インドの僧院生活》，提出「大乘佛教周邊地域起源說」，認爲在中國成爲主流的大乘佛教，其實只存在於印度周邊，在印度本土並不興盛。（頁 3-30）

⁴ 若大乘存在於部派，則大乘應和部派共住；但有學者認爲大乘經典中常批判小乘，兩者之間相互對立，是否有可能共住？是個疑問，如此則大乘教團應獨立於部派教團之外，但五世紀之前並無明確大乘教團存在之記載。

⁵ 大乘與部派關係，有二派不同說法：一爲大乘源自部派，一爲獨立於部派之外。前者，爲傳統多數學者所見，則教團不成問題，後者，爲平川彰博士之創見，在日本爲多數學者所認同，則教團成爲問題。

⁶ 印度佛教遺跡的碑文中，有「mahāyāna(大乘)」用語出現者，依塚本啓祥《印度佛教碑銘之研究》：西印 Ajānta 石窟〈Ajānta 67〉有(mahāyāna)，爲五世紀以後所有。另有 Gunaighar 1 大乘釋種比丘·軌範師 (mahāyānika-śakyabhikṣv-ācāryya- santideva) 爲西元 507 年。

(二) 研究範圍

經典(sūtra)是闡述法(dharma)的,所以有關個人和團體生活方面的規定在大乘經典中,特別是在我們研究範圍所限的初期大乘經典⁷中,並不多見。在屬於初期大乘的經典中,對在家、出家菩薩生活敘述最多的可能只有《大寶積經》中的〈郁伽長者會〉⁸(以下簡稱《郁伽經》)、〈寶梁聚會〉⁹(以下簡稱《寶梁經》);和相當於《華嚴經》〈淨行品〉的《菩薩本業經》¹⁰(以下簡稱《本業經》)。其中,《寶梁經》,從隋·法經《眾經目錄》以來,在屬於「乘藏錄」的經錄記載中,多被歸為「大乘律」一類,¹¹可見本經在敘述大乘之教團生活上,在大乘經典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其中尤以〈營事比丘品〉,對當時的僧團構成與運作形態記載的特別詳細。所以本文想藉《寶梁經》〈營事比丘品〉中所見的教團生活形態來考察大乘教團的實情。

(三) 研究史

有關大乘教團是否有一單一獨立的「佛塔教團」?大、小乘比丘是否不能共住等大乘教團的相關問題,學者已做了不少研究。¹²筆者亦於

⁷ 初期大乘經典,在此指西晉竺法護(266~308)以前所譯的漢譯經典,及鳩摩羅什所譯、被視為龍樹所著之《大智度論》和《十住毘婆沙論》中所引用之經典,亦即約西元三世紀初以前所成立的大乘經典。

⁸ 《大寶積經·郁伽長者會》曹魏·康僧鎧譯;異譯本:後漢·安玄譯《法鏡經》及西晉·竺法護譯《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

⁹ 以下稱《寶梁經》,為北涼·道龔譯;《出三藏記集》云:晉安帝時(397~418)所譯;《古今譯經圖紀》云:北涼河西王神璽(398)永初(?)年間於張掖為蒙遜譯(《大正藏》冊55,頁360中)。

¹⁰ 吳·支謙譯,吳·黃武年間(222~228)所譯。異譯本,西晉·聶道真譯《諸菩薩求佛本業經》。

¹¹ 隋·法經《眾經目錄》《大正藏》冊54,頁139上;隋·彥琮《眾經目錄》《大正藏》冊54,頁153;唐·靜泰《眾經目錄》《大正藏》冊54,頁185上;唐·明佺《大周刊定眾經目錄》《大正藏》冊54,頁405上。

¹² 針對平川的大乘「在家佛塔教團說」,學界的質疑主要有:(1)村上真完考察《月燈三昧經》和《大寶積經·護國菩薩會》,以其中 vihāra 亦有翻為「塔寺」,所以羅什所譯之「塔寺」之原語未必是 stūpa。村上〈大乘における在家と出家の問題〉《仏教史學》

〈初期大乘教團之研究〉(1)與(2)中，分別做了初步的考察，於此不再贅言。¹³本文主要想藉由大乘經典來考察大乘時期部份佛教教團之實態。如前所說，大乘經典中對宗教生活著墨最多的當屬《本業經》，及《郁伽經》和《寶梁經》等。其中《本業經》主要在敘述大乘的在家菩薩由在家到出家之過程，乃至出家之儀法，及出家菩薩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做觀行等等，¹⁴與本文主要關心的教團之構成與運作之課題較無直接的關係。故本文主要以《郁伽經》及《寶梁經》為中心，來探討大乘教團問題。目前學界對於此二經的教團問題，研究如下：

15 卷 1 号、昭和 46 年。(2)佐佐木閑也以支謙譯《菩薩本業經》中亦有將 stūpa 譯為「塔」的例子，所以同經中的「宗廟」的原語，平川彰認為是 stūpa，並不恰當。佐々木閑〈大乘仏教在家起源説の問題点〉《花園大学文学部研究紀要》27 (1995 年)。(3) 對於《涅槃經》中比丘不得供養遺骨一說，G. Schopen 以 śarīrapūjā 之 "śarīra" 之單數形為「遺體」之意，複數形才是「遺骨」的意思，故《大般涅槃經》中所禁止的是遺體，而且禁止的對象只是針對阿難一人而已。G. Schopen 著，平岡聰譯〈《大般涅槃經》における比丘と遺骨に関する儀礼〉；(4) 此 Schopen 之意見，美國學者 Silk Jonathan 及日本學者下田正弘均表同意。Silk, Jonathan, *The Origins and early history of the Mahāratnakūta tradition of Mahāyāna Buddhism with a study of the Ratnarāśīsūtra and related materials*, 1994, p. 42；下田正弘《涅槃經の研究》(春秋社，1997 年)，頁 96-100；此二者，對以大乘「在家佛塔教團說」為中心之有關大乘起源等之學界研究，做了相當完整的整理與說明。(5) 對無所屬佛塔為大乘菩薩所居的看法：日本學者高田修、村上真完及杉本卓洲等，皆以考古學上的立場，無積極的證據足以證明無所屬之佛塔為大乘集團所居住，而對此說抱有疑問。(6) Schopen 詳細地考察了印度與佛塔相關之碑銘，得出西元前二世紀已有出家者參與佛塔供養的結論，而指出實際上部派比丘也與佛塔供養有密切關係。Schopen: 'Two problems in the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The layman/monk distinction and the doctrines of the transference of Merit'-*Bones, Stones, and Buddhist Monks*, 1997；下田正弘氏《涅槃經の研究》(1997 年)、頁 14-16。(7) 對大乘是否能與部派共住之「大、小不共住說」，佐々木閑在《インド仏教変移論》中之〈破僧定義の轉換〉章，及附錄〈大乘佛教在家起源説の問題点〉中有詳細的考察。(東京：大藏出版，2000 年)。

¹³ 《圓光佛學學報》第十期〈初期大乘教團之研究 ---大乘「佛塔教團」說之考察〉；同學報第十二期〈初期大乘教團之研究(2)：平川彰「大、小不共住」之批判研究〉。

¹⁴ 平川彰『初期大乘佛教の研究』II, (東京：春秋社，1992 年)，頁 78-108，〈華嚴經「淨行品」に見られる菩薩の在家生活と出家生活〉一節中，以《本業經》為中心，考察出家菩薩之日常生活與「塔寺」(Stūpa)之關係，提出「塔寺」為大乘出家菩薩之住處。有關教團的研究，平川另有為數不少的論文，但本文以大乘教團之構成者為中心，故其他的不在此列。

1. 大乘經典中所見之大乘教團生活

(1) 平川彰於《初期大乘佛教の研究》II, <郁伽長者經に見られる在家菩薩と出家菩薩>一節中,以《郁伽經》為中心,考察在家、出家菩薩之修行生活,及塔寺居住者之構成,主張大、小乘不可能共住,而以塔寺¹⁵居住成員,包括「多聞、明經、持律、說法者」等,均為大乘比丘。¹⁶

(2) 靜谷正雄在《初期大乘仏教の成立過程》<初期大乘教団の構成者>一節中,亦就《郁伽經》中之僧團構成做考察,然與平川的看法不同,他認為其中之成員有大乘、有小乘,大、小有可能在無部派所屬的僧團中共住。¹⁷

如上所述,對於塔寺居住者之大、小乘問題,平川彰主張經中所見之塔寺居住者只不過是顯示當時佛教修行者的型態而已,他以大、小乘比丘共住困難,而認為其中居住者之「多聞、明經、持律、說法者」等為大乘比丘亦不為過。而靜谷正雄則認為「多聞、明經、持律、說法者」等應為小乘比丘,大乘、小乘比丘有可能在無特定部派所屬的塔寺中共住。此外,袴谷憲昭在《佛教教團史論》第二部<悪業払拭の儀式と作善主義の考察>中,則以《郁伽經》中之修行者集團為出家菩薩。¹⁸

總之,就《郁伽經》中僧團成員之大、小所屬問題,學者們各有不同之見解。然除此經外,《寶梁經》中亦有豐富的教團生活及構成者之記載。筆者在本文將以《寶梁經》<營事比丘品>為中心,對照《郁伽經》中所見之教團成員,對初期大乘教團之構成與運作做一考察。

¹⁵ 平川主張大乘有獨立之佛塔教團,認為大乘菩薩住處為「塔寺」(平川採用羅什譯之《十住毘婆沙論》引用《郁伽經》之部分),以此「塔寺」原語是 *stūpa*, 非 *vihāra*; 然此處《法鏡經》譯為「廟」;《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做「精舍」;《郁伽長者經》做「僧坊」。

¹⁶ 平川前掲書,頁 108-133。

¹⁷ 靜谷正雄,『初期大乘仏教の成立過程』(京都:百華苑,1974年),頁 363-377。

¹⁸ 袴谷憲昭,《佛教教團史論》(東京:大藏出版,2002年),第四、五、六、八、九章。

2. 有關《寶梁經》的研究

(1) 《寶梁經》之文本

《寶梁經》¹⁹，為東晉·安帝時(或北涼·沮渠蒙遜)，釋道龔所譯(397~418)，後為唐·菩提流支收入《大寶積經》第四十四會，大藏經中僅此一譯，然敦煌文獻中有漢譯的寫經殘留²⁰。此外，本經亦有藏譯本²¹，敦煌寫本亦留有藏文斷片²²。

又本經，特別是〈營事比丘品〉及〈阿蘭若品〉，為印度寂天論師所撰述之《大乘集菩薩學論》(*Śikṣāsamuccaya*)中多處引用²³，此論有梵文流傳，故從此論中，可以看到本經梵文之片斷。另本經亦有斷片被發現，現收在 *Manuscript remains of Buddhist literature found in E. Turkestan*。²⁴

對照本經之漢、藏譯本，乃至梵文斷片，內容大約一致。

(2) 研究史

本經，直到近十年來，才有學者專對本經做研究，1994年，美國 Silk Jonathan 博士於其博士論文 *The origins and early history of the Mahāratnakūṭa tradition of Mahāyāna buddhism with a study of the Ratnarāśi Sūtra and related materials* 詳細對此經做研究。其中首先討論大乘起源及大、小乘的種種問題；其次以本經各章的內容為主，考察當時比丘衣、食、住等生活形態，及沙門、比丘之善、惡種種樣相，和營

¹⁹ 《大寶積經》第四十四會〈寶梁聚會〉(以下稱《寶梁經》)《大正藏》310經(44會)。

²⁰ 高柳恒榮，〈敦煌發掘寫經之研究〉《佛教研究/第六卷/第二號》。

²¹ 德格版，Toh. No. 88，台北出版本，第九冊，頁462-468(151b-175b)；北京版，Ota. No.760(45)

²² Louis De La Vallee Poussin, *Catalogue of the Tibetan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India office library*, Nos. 165, 166.

²³ Śikṣāsamuccaya pp. 55-7~57-10; 128-3~131-9; 136-8~14; 137-17~138-11; 200-12~201-19; 《大乘集菩薩學論》《大正藏》冊32，頁86上-中。

²⁴ Hoernle, *Manuscript remains of Buddhist literature found in E. Turkestan*, pp.116-121.

事比丘之職事等，由此探討本經成立時之佛教比丘的情形；最後附上本經之藏譯、漢譯之對照及其英譯。

另，日本學者蜜波羅鳳洲于 2004 年亦出版《梵藏漢和對照——寶聚經》²⁵一書，其中首先藏、和、漢三譯對照，接著對本經之部份內容：比丘之修行，阿蘭若住比丘，及「說法者」(法師)等做詳細的考察。

對本文之研究主題——「營事比丘品」而言，Silk Jonathan 從各部《律藏》，追溯「營事比丘」之用語(vaiyāpṛtyakara bhikṣu)及其職事之源流²⁶；而蜜波羅鳳洲則對其中之「說法者」之原語 Dharmabhāṅga 及 Dharmakathika 之大、小乘所屬問題做探討²⁷，然此二者均未對其僧團之構成員之屬性做特別的考察。

除上二專書外，袴谷憲昭在《佛教教團史論》中，亦有不少篇幅論及「營事比丘」所營眾事之對象——袴谷認為這些成員中包括了大乘「在家菩薩」與「出家菩薩」。²⁸

本文在前賢的既有研究基礎下，主要將考察，被中國祖師列為「大乘律」的《寶梁經》中所見的教團狀況，亦即：

- 一、僧團構成成員。
- 二、從僧團成員之特性，考察其大、小所屬，乃至大、小共住的問題。
- 三、營事比丘在僧團中之運作情形…等等。

²⁵ 蜜波羅鳳洲，《梵藏漢和對照——寶聚經》，以下簡稱《寶聚經》(東京：山喜房佛書林，2004年)。

²⁶ Silk, Jonathan Alan, *The origins and early history of the Maharatnakuta tradition of Mahayana buddhism with a study of the Ratnarasi Sutra and related materials*, pp. 215-254.

²⁷ 蜜波羅鳳洲，前揭書，頁 210-221。

²⁸ 袴谷憲昭，《佛教教團史論》(東京：大藏出版，2002年)，第二部第四、五、六、八、九章。

希望能在一系列之大乘教團研究，前已考察了「佛塔教團」、「大小共住」，之後，以此經所述之營事比丘在僧團中實際運作的情形，一窺初期大乘教團之實態。

(四) 研究方法

本文想藉著《寶梁經》，了解當時大乘教團的實際運作情形。唯本經雖被歸屬於大乘經，然其所呈顯之教團樣相，及經文內容來看並未有明顯的大乘色彩，所以本經之大、小乘，或部派所屬，也是值得探討的問題。對此，學界目前有「法藏部」所屬，及「說一切有部」所屬的二種看法，然此一問題並不容易得到定論。²⁹故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如實地從本經來看當時——以經典成立的時間來推算，約為三、四世紀³⁰時之佛教教團之生活方式。

本經以〈營事比丘品〉對僧團的種種面相描述的最為清楚：此品首先明示當營事比丘之資格；接著敘述營事比丘對僧團中種種不同性質的比丘所應予以的不同方式的護持；再來說明營事比丘的僧物管理方式；最後提及營事比丘營事不善所獲的本事果報。

本文首先擬就《寶梁經》〈營事比丘品〉中所見的僧團成員，對照

²⁹ Silk, Jonathan 氏認同日本友松圓諦(《仏教における分配の理論と實際(上)》頁 86) 之看法，以本經為「法藏部」所屬 (Silk 前揭書，頁 253-254)；另 Ulrich Pagel，以本經斷片在中亞龜茲附近發現，而認為本經為「說一切有部」。(《The Bodhisattvapiṭaka》，頁 114-115)。又，本經之說法師之用語 dhārmakathika，若依蜜波羅之說法，則有可能為「說一切有部」之用法。因此，本經之部派不明確，然視為「說一切有部」系統應無大礙。

³⁰ 寶梁經之成立年代，筆者按道龔於西元四世紀末至五世紀初所譯，故其成立年代不會晚於西元四世紀中葉，故經中所述之僧團生活可以視為西元三世紀至四世紀初之僧團生活方式。

日本學者袴谷憲昭亦以此經之翻譯年代，而認為此經之成立較新。「惠業弘拭の儀式関連經典雜考(3)」《駒沢大学仏教学部研究紀要》51号，頁 17；然，蜜波羅鳳洲以本經之思想中無「大乘」、「般若波羅蜜」、「六波羅蜜」等大乘用語，而以為本經成立較早，應在《般若經》以前成立，故此經所見之教團亦為《般若經》成立以前之部派教團。(參照蜜波羅鳳洲之前揭書，頁 216)。

《郁伽經》，及原始《阿含經》及各部《律藏》等文獻所列之僧團構成，來考察、分析本經所見之僧團之構成員；接著擬考察構成員之特性及其大、小所屬；最後、就「營事比丘」之役職，同樣對照《郁伽經》，及各部《律藏》等文獻做考察，希望藉此窺探本經成立時，部份大乘教團的實際運作情形。

另外，中國撰述的文獻如：《諸經要集》³¹、《法苑珠林》³²、《釋氏要覽》³³、《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梵網經菩薩戒本疏》³⁴等，不少引用本品來規定僧團運作，足見本經，做為「大乘律」，在中國佛教教團史上的重要地位。

二、《寶梁經》中所見之僧團之構成

有關大乘教團之實際運作情形，由於初期大乘並無律藏文獻，故只能從大乘經典中窺知一、二，就筆者之管見，唯有同被收入《大寶積經》之《郁伽經》與《寶梁經》有較詳細的教團構成與運作之記載。本節將以此二經為主來考察大乘教團之構成，並對照原始文獻中之僧團構成，以了解其與初期佛教之異同。

(一) 大乘經中所見之僧團構成

從原始《阿含經》，乃至大乘經中所見之僧團成員，各經、律藏，有不同的構成者，但大致可分為「修行者」(=坐禪比丘)、「教法傳持者」(=學問比丘)，及「營事者」(=勸佐眾事比丘)三大類。³⁵

³¹ 唐·道世《諸經要集》《大正藏》冊 54，頁 130 中、131 上、中。

³² 唐·道世《法苑珠林》《大正藏》冊 53，頁 751 中、下，843 下、844 中、下。

³³ 宋·道誠《釋氏要覽》《大正藏》冊 54，頁 302 下。

³⁴ 唐·道宣《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大正藏》冊 40，頁 55 中、56 中；唐·法藏《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大正藏》冊 40，頁 615 上、616 下。

³⁵ 如，《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3：「如學問比丘輕毀坐禪、勸佐眾事比丘，坐禪比丘亦輕毀二業比丘，勸佐眾事比丘亦輕毀坐禪、學問比丘。」(《大正藏》冊 23，1440 經，頁 522 下 21-24)，將比丘類型分成：學問比丘、坐禪比丘，及勸佐眾事比丘三大

1. 《寶梁經》中所見之僧團成員

《寶梁經》〈營事比丘品〉中有記載營事比丘應如何照顧、護持所有住在僧團中之各類性質不同的比丘：

迦葉！於佛法中種種出家，種種性，種種心，種種解脫，種種斷結。或有阿蘭若、或有乞食、或有樂住山林、或有樂近聚落清淨持戒、或有能離四扼、或有勤修多聞、或有辯說諸法、或有善持戒律、或有善持毘尼儀式、或有遊諸城邑聚落為人說法。有如是等諸比丘僧。³⁶

可以看出本經之僧團成員有：「阿蘭若、乞食、山林、近聚落清淨持戒、離扼」等，屬於修行者之出家類型；及「多聞、說法、持戒、持毘尼、遊諸城邑聚落為人說法」等教法傳持者之出家類型和營事比丘等。這些不同種類的比丘之所屬(大乘、或部派)，並不明確。

另外，寂天所著《大乘集菩薩學經》(略稱《學集》)中引用營事比丘所應護持比丘的種類有：阿蘭若比丘、乞食比丘、離扼比丘、多聞比丘，及說法比丘等。³⁷

類。又，《大寶積經》卷 92：「營事菩薩於彼讀誦修行演說諸菩薩所，不應障礙為作留難；讀誦修行演說菩薩，於修禪定諸菩薩所，不應障礙為作留難。」(《大正藏》冊 11，310 經，頁 527 中 16-18) 同樣將菩薩種類分成：營事、讀誦修行演說，及禪定菩薩等三類型。本文以下將統一為「修行者」(=苦行者、坐禪比丘)、「教法傳持者」(=學問者、讀誦修行演說菩薩)，及「營事者」(=勸佐眾事比丘)。

³⁶ 《大正藏》冊 11，頁 643 上；《西藏大藏經》，德格版，163a。

³⁷ 《大乘集菩薩學論》卷 4〈3 護法師品〉：「彼營事行，如寶積經說：佛言營事比丘於諸比丘眾應護持是心：若阿蘭若比丘樂空寂處坐，彼營事比丘於一切時處不應役使；時阿蘭若比丘設入眾學處而得役使，是營事比丘應代彼作，或別請比丘代彼阿蘭若比丘作故。若有行乞食比丘，彼營事比丘應與美膳而供給之。復次迦葉！若有比丘得離扼者，彼營事比丘隨其所須一切給與，所謂飲食、衣服、臥具、醫藥；若離扼比丘所住之處，不應高聲，彼營事比丘於離扼比丘所，近住坐臥為作防護。隨其所樂上妙飲膳而供給之。又云：若有多聞比丘，應當勇悍乃至守護。若有說法比丘，應當為法乃至就座聽法，住法會處或論議場清淨之處，乃至應當三唱善哉。」(《大正藏》冊 32，1636 經，頁 86 上 23-中 8)。

<表一>《寶梁經》中所見之僧團成員³⁸

漢譯《寶梁經》	藏譯(德格版)	<i>Śikṣāsamuccaya</i> 《學集》(引用)
①阿蘭若	①dgon pa pa	āraṇyakāh
②乞食	②bsod snyom pa	piṇḍacārikah
③樂住山林	無	無
④樂近聚落 清淨持戒	③grong 'dab na gnas pa ④ 'tsho ba yongs su dag pa	無
⑤離四扼	⑤rnal 'byor spyod pa	yogācārin
⑥勤修多聞	⑥mang du thos pa la mngon par brtson pa	bāhuśrutye 'bhiyukta
⑦辯說諸法	⑦chos smra pa	dhārma-kathikā
⑧善持戒律	⑧ 'dul ba 'dzin pa	無
⑨善持毘尼儀式	⑨ma mo 'dzin pa	無
⑩遊諸城邑聚落、 為人說法	⑩grong dang grong khyer dang grong rdal dang yul 'khor dang pho brang 'khor dag du zugs nas chos ston pa	無
營事比丘	zal ta byed pa	vaiyāvṛtyakara

從上列表中，可以看到：

³⁸ 本節有關僧團構成之部分內容，曾發表於日本「印度學宗教學會」『論集』第24號，頁118-104，拙稿(許一系)〈『Ratnarāsi sūtra (大宝積經·宝梁聚會)』に見える仏教教團の構成〉。

(1) 《寶梁經》之漢譯與藏譯幾乎完全相同，不同之處只有：漢譯有「樂住山林」、及「樂近聚落、清淨持戒」合而為一；然藏譯無「樂住山林」，而「樂近聚落」與「清淨持戒」，一開為二。

(2) 《學集》，只有引用部份經文，所以所列的比丘種類不完全。又，《學集》中之 dhārma-kathikā(說法者)，此用語是指「辯說諸法」，或是「遊諸城邑聚落為人說法」？下節將討論之。

2. 《郁伽經》所見之僧團成員

同《寶梁經》一樣，《郁伽經》中也有記載長者入僧坊中所見之種種比丘。³⁹《郁伽經》有三不同之譯本，其所列舉之比丘種類大致相同，唯有頭陀支之項目略有增減。⁴⁰另一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與大乘教團相關之成員：「大乘者」（開士道者），及「持菩薩藏者」，此一問題牽涉到此僧團之所屬，為「大乘教團」，亦或是「大、小共住」教團？

<表二> 《郁伽長者經》三譯本中所見之僧團成員

《法鏡經》	《郁伽羅越問菩薩行經》	《郁伽長者會》	藏譯(德格版)
①多聞	①多智者	①多聞	mang du thos pa
②明經者	②解法者	②說法	chos brjod pa

³⁹ 《郁伽長者會》：「…是入僧坊觀於一切諸比丘德：誰是多聞，誰是說法，誰是持律，誰持阿含，何等比丘持菩薩藏，誰阿練兒，何等比丘少欲、乞食、著糞掃衣、獨處、離欲，誰是修行，誰是坐禪，誰是營事，誰是寺主？悉觀彼行，隨誰人欲不生譏呵。…」《大正藏》冊 11，頁 476 下-477 上。

⁴⁰ 《郁伽經》有三個版本：後漢·安玄譯(181)《法鏡經》《大正藏》冊 12，頁 19 上-中；西晉·竺法護譯(266~313)《郁伽羅越問菩薩行經》《大正藏》冊 12，頁 27 上-中；曹魏·康僧鎧譯(252)《郁伽長者會》《大正藏》冊 11，頁 476 下-477 上。【《郁伽長者會》雖做為魏·康僧鎧譯，然其譯語比前二者要新，且流暢，故本經之譯者仍有疑問】。又，龍樹之《十住毘婆沙論》中對《郁伽經》亦有幾近全文的引用，其中所列之僧團成員，包括更多的頭陀支種類，在此不擬提出做對照。

③奉律者	③持律者	③持律	'dul ba 'dzin pa
④奉使者	④住法者	④持阿舍	ma mo 'dzin pa
⑤開土奉藏者	⑤持菩薩品者	⑤持菩薩藏	byang chub sems dpa' i sde snod 'dzin pa
⑥山澤者	⑥閑居行者	⑥阿練兒	dgon pa pa
⑦行受供者	⑦分衛者	⑦乞食	bsod snyoms pa
	⑧服五衲衣者	⑧糞掃衣	phyag dar khrod pa
	⑨知止足者	⑨少欲	'dod pa chung pa
		⑩離欲	chog shes pa
	⑩獨行者	⑩獨處	rab tu dben pa
⑧思惟者		⑫修行	rnal 'byor spyod pa
⑨道行者	⑪坐禪者	⑬坐禪	bsam gtan pa
⑩開土道者	⑫大乘者		Byang chub sems dpa' i theg pa
⑪佐助者	⑬精進者	⑭營事	Lag gi bla
⑫主事者	⑭典寺者	⑮寺主	zal ta byed pa
			dpon sna byed pa

如上所見，《郁伽經》中所列之比丘種類亦可歸納為三類型：修行者、教法傳持者、及營事者。三譯本亦略有不同，從多聞至乞食七者之項目、順序，包括「持菩薩藏者」，完全相同。之後，以修行為主之項目，各譯本略有增減；特別是在此之後還有「大乘者」(=「開土道者」，<郁伽長者會>缺)，及營事者的相關用語，是本文稍後所將討論的重點。

3. 《寶梁經》與《郁伽經》兩經之比較：

如上所列之《寶梁經》與《郁伽經》之僧團成員，雖名稱不盡相同，但性質差別亦不致太大，主要可分為：教法傳持者(學問)、修行者(禪定)、

及營事者三大類，主要的不同整理如下：

(1) 以次序而言：《寶梁經》以阿蘭若等頭陀行者在前，而多聞、持律、持母等重教法者在後，可以視為較重「行」；反之，《郁伽經》，以多聞等重「法」者在先，而阿蘭若等重頭陀行者在後，可視為《郁伽經》較重「法」。

(2) 《郁伽經》三譯本及藏譯本均有「持菩薩藏者」，而「大乘者」（＝「開士道者」），雖《郁伽經》缺，然另二本及藏譯本都有，而《寶梁經》中看不出有大乘者之項目。

(3) 《寶梁經》與《郁伽經》之營事比丘亦有所不同，《寶梁經》營事比丘營所有僧事；然《郁伽經》三漢譯本對相關「營事」之職有開為二～三種，名稱譯語亦各有不同，如何對應，後文將討論之。

（二）原始文獻中所見之僧團成員

原始文獻中，《阿含經》與各部《律藏》亦可看到僧團之構成者。

1. 《阿含經》

《雜阿含經》中有專門特性相同的比丘住同一界，以減少紛爭、促進僧團和合之說。亦即《雜阿含經》447中，以大弟子的不同特性，如：憍陳如的上座多聞、大迦葉的少欲知足頭陀苦行、舍利弗的大智辯才、目犍連的神通力、阿那律的天眼、二十億耳的精進、陀驪的為大眾修供具、優婆離的持律、富樓那的說法、迦旃延的善說法相、阿難的多聞、羅睺羅的善持律行、提婆達多的惡行等等來區分不同特性的比丘，同一專門特性的比丘同一界遊行。由此亦可知原始僧團內大致有區分這些特性不同的比丘，同性質的比丘同一界內活動，期使和合無爭。⁴¹

⁴¹ 《雜阿含經》447經：「世尊告諸比丘：眾生常與界俱，與界和合。云何與界俱？謂：眾生不善心時與不善界俱，善心時與善界俱；鄙心時與鄙界俱，勝心時與勝界俱。時，尊者憍陳如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上座多聞，大德出家已久，具修梵行。復有尊者大迦葉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少欲知足、頭陀苦行。不畜遺餘。…」

2. 律藏

同樣地在五部廣律之〈僧殘八〉中，亦有提到陀婆(dabba mallaputta)比丘成就阿羅漢，為僧做「分臥具人」(《五分律》做「差會及分臥具人」⁴²、《摩訶僧祇律》做「典知九事」⁴³)，在僧團中讓同類比丘同一住處，以減少諍事，和樂共住。

如《四分律》所述：

時尊者沓婆摩羅子，即為僧分臥具。同意者共同：阿練若阿練若共同，乞食乞食共同，納衣納衣共同，不作餘食法不作餘食法共同，一坐食一坐食共同，一搏食一搏食共同，塚間坐塚間坐共同，露坐露坐共同，樹下坐樹下坐共同，常坐常坐共同，隨坐隨坐共同，三衣三衣共同，唄匿唄匿共同，多聞多聞共同，法師法師共同，持律持律共同，坐禪坐禪共同。時羅閱祇有客比丘來。沓婆摩羅子即隨次第所應得臥具分與。（《大正藏》冊 22，頁 587 中）

尊者羅睺羅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善持律行。時，提婆達多與眾多比丘於近處經行，一切皆是習眾惡行。是名比丘常與界俱，與界和合。是故，諸比丘！當善分別種種諸界，佛說是經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大正藏》冊 2，頁 115 上-中）。

⁴² 《五分律》「於是陀婆即為僧作差會及分臥具。分臥具時，少欲知足少欲知足共、樂靜樂靜共、誦修多羅誦修多羅共、持律持律共、法師法師共、唄[口*匿]唄[口*匿]共、阿練若阿練若共、乞食乞食共、坐禪坐禪共、如是等眾行不同，各得其類，隨宜示導諸房舍處。」（《大正藏》冊 22，頁 15 上-中）。

⁴³ 《摩訶僧祇律》：「陀騾摩羅子，眾僧拜典知九事；九事者：典次付床座、典次差請會、典次分房舍、典次分衣物、典次分花香、典次分果菴、典次知暖水人、典次分雜餅食、典次知隨意舉堪事人，是名僧拜典知九事。付床座時，是長老右手小指出燈明，隨品次付，若阿練若阿練若者共，乞食乞食者共，糞掃衣糞掃衣者共，一坐食一坐食者共，常坐常坐者共，露坐露坐者共，敷草坐敷草坐者共，經唄經唄者共，法師法師者共，學律學律者共，須陀洹須陀洹者共，斯陀含斯陀含者共，阿那含阿那含者共，阿羅漢阿羅漢者共，三明三明者共，六通六通者共，無威儀無威儀者共。」（《大正藏》冊 22，頁 280 上）。

從以上引文中，我們可以看出當時比丘的分類與專長，而為僧「分臥具者」需按比丘之特性分與住處，令同一特性者同一住處，以使僧和合共住。各部律藏所舉之成員亦大致分為「修行者」與「教法傳持者」，只有頭陀行略有繁、簡之別，如〈表三〉所列。

〈表三〉原始文獻所見之僧團構成如下：

五分律	四分律	摩訶僧祇律	十誦律 ⁴⁴	根本有律 ⁴⁵	巴利律	雜阿含
①少欲知足						②少欲知足、 頭陀苦行
②樂靜						
⑦阿蘭若	①阿蘭若	①阿練若	①阿蘭若			
⑧乞食	②乞食	②乞食				
	③納衣	③糞掃衣				
	④不坐餘食					
	⑤一坐食	④一坐食				
	⑥一搏食					
	⑦塚間坐					
	⑧露坐	⑥露坐				
	⑨樹下坐	⑦敷草坐				
	⑩常坐	⑤常坐				
	⑪隨坐					
	⑫三衣					

⁴⁴ 《十誦律》：「陀驪力士子成就五法故，僧羯磨作知臥具人，不隨愛、不隨瞋、不隨怖、不隨癡、知得不得。是人隨所應與，若阿練兒阿練兒共、持律持律共、說法說法共、讀修妒路讀修妒路共，如是同事者共。」（《大正藏》冊 23，頁 22 上）。

⁴⁵ 《根本說一切有部律》：「時實力子被眾差為分臥具人已，所有眾僧房舍臥具，皆依同類而處置之。經師經師共同，律師律師共同，論師論師共同，法師法師共同，禪師禪師共同，彼得隨意同住，言議無違。」（《大正藏》冊 23，頁 695 中-下）

⑥ 唄匿	⑬ 唄匿	⑧ 經唄				
③ 誦修多羅	⑭ 多聞		④ 讀修多羅	① 經師	suttantika	① 上座多聞 ① 多聞總持
⑤ 法師	⑮ 法師	⑨ 法師	③ 說法	④ 法師	dhamma-kathika	③ 大智辯才 ⑨ 善說法
④ 持律	⑯ 持律	⑩ 學律	② 持律	② 律師	vinaya-dhara	⑧ 通達律行 ⑫ 善持律行
				③ 論師		⑩ 善說法相
⑨ 坐禪	⑰ 坐禪			⑤ 禪師	jhāyina	
		⑪ 須陀洹				
		⑫ 斯陀含				
		⑬ 阿那含				
		⑬ 阿羅漢				④ 神通大力
		⑮ 三明				⑤ 天眼明徹
		⑯ 六通				⑬ 習眾惡行
		⑰ 無威儀				⑥ 勇猛精進 ⑦ 為大眾修供具

從上面可以看到原始佛典文獻中所見的各各特性不同的比丘種類，各部律藏所列的比丘種類略有不同，其中可以看出主要的有：阿蘭若、乞食，持律、讀修多羅、說法，坐禪、唄匿等，而其中又以持律(vinaya-dhara)、讀修多羅(suttantika)、法師(dhamma-kathika)等為各文獻所共通的。此中，有部系統及巴利律較精簡，且重教法之傳持，特別是根本說一切有部有列「論師」一項；《四分律》與《摩訶僧祇律》分別列出若干頭陀支；《僧祇律》甚至將修行果位列出；《五分律》頭陀支列

的較少，取而代之的有「少欲知足」與「樂靜」二項是其他律藏所缺的。而《雜阿含經》則以大弟子的特性為主來區分，也大致不出律藏之範圍。

綜觀《寶梁經》與《郁伽經》及各部《律藏》之僧團構成，除了《郁伽經》有「大乘者」，《摩訶僧祇律》有小乘果位之外，其他可以說只有修行者繁簡的不同而已。

(三) 《寶梁經》所呈現之僧團問題

《寶梁經》中所呈顯的教團，我們可以明確地看到當時之僧團中種種不同特性的比丘，及營事比丘一職該如何分別對待這些比丘的敘述。從這裡，我們可以很清楚的了解：一者，本經成立時，佛教教團中，不同特性的比丘住在同一僧團，過著共同的生活；再者，負責營事的比丘要依各各比丘的所需，悉心照顧他們，這與原始佛教時代的僧團有著類似的情況。

從本經，我們可以很明確看到當時部份教團的實況。然而，我們無法從本經所示之教團樣相來論斷其所呈顯的教團所屬為何？因本經雖屬大乘經典，但本經內容鮮少大乘思想與用語，且本經所呈顯之教團其中所見之僧團成員和原始佛教教團的比丘種類亦無大差別，所以本經有濃厚的傳統佛教的味道。因此，「大乘佛教」是否真如一些學者所言的全然獨立於部派教團之外，大、小乘完全對立，大、小不能共住？或是有可能思想層面是大乘，而教團、修行生活方面仍是維持傳統佛教方式？⁴⁶或是是否隨著大乘之盛行，大、小乘相互影響，以致大乘教團採用部派佛教戒律，而部派僧團也接受部份大乘佛教思想？本文以下將藉由構成者的特性之考察，進一步探究大乘教團的形態。

⁴⁶ 以高楠順次郎為始，其他多數歐美學者也多支持「做為學說的大乘」，亦即將大乘分為 school (教理、學說) 和 sect (僧團規律)，也就是大乘與部派之不同，在於教理、思想，不在於教團生活方面，大乘未持有獨立的教團。

三、僧團構成者之特性考察：

上來已就大乘經及律藏中所見之僧團成員種類做了初步之考察，本節想進一步考察僧團中比丘的特性，如，「修行」集團與「教法傳持」集團，還有「說法比丘」與「法師」等，之大、小乘所屬的問題。

亦即，《郁伽經》所出現的成員中之「修行者」集團，平川彰主張為大乘者，而袴谷憲昭亦認為是出家菩薩；⁴⁷至於「教法傳持者」之大、小乘，則平川以為是大乘者，而靜谷認為是聲聞乘者。

至於《寶梁經》中之「營事比丘」，及其所營事的對象，袴谷認為其中有「在家菩薩」，和非常住在僧院的「出家菩薩」。⁴⁸此外，亦有多位學者也認為阿蘭若住的修行者為出家菩薩。⁴⁹所以本節的重點想要探討「修行者集團」及「教法傳持集團」之大、小問題？

至於「說法比丘」與「法師」之大、小乘問題，一般認為 *dharma-bhāṇaka*(法師)是「大乘」最初之宣言者，是般若經典之編集者，分在家及出家二種。*bhāṇaka*，出現在巴利佛典(譯為「讀誦者」)及《四分律》、《五分律》(譯為「唄匿」)中。⁵⁰而 *dhamma-kathika* 則出現在《巴利律》，為說法者之意。另外在有部系統的論書中又有 *dhārma-kathika* 一詞，似可視為有部系統的說法者。⁵¹至於《寶梁經》中所見之說法者 (*dhārma-kathika*) 是屬於大乘，或是小乘的說法者？則是本節所想討論的另一個重點。

本節將先就僧團中所有比丘之特性做一介紹，接著分別探討其中之

⁴⁷ 袴谷憲昭，《仏教教団史論》第二部，第三章〈通インドの悪業払拭の儀式と仏教〉、第四章〈大乘仏教の成立状況に関する作業仮説的提言〉，頁 182-229。

⁴⁸ 同上，第五章〈大乘仏教成立状況の解明に資する文献〉，頁 229-251。

⁴⁹ Paul Harrison, 'Searching for the Origins of the Mahāyāna', *The Eastern Buddhist, new series* XXVIII, 1 (1995):48-69; 望月良晃，《大乘涅槃經の研究》(春秋社，1993年)。

⁵⁰ 靜谷正雄，《初期大乘佛教の成立過程》〈最初之大乘宣言者〉(百華苑，1974年)，頁 286-290。

⁵¹ 蜜波羅鳳洲：前揭書，頁 210-221。

以阿蘭若爲主之修行者集團之大、小乘所屬的問題，及說法者之大、小乘的問題。

(一)比丘之特性：

1. 《寶梁經》

《寶梁經》中，營事比丘之主要職責是了解種種比丘之特質，依其特質，給予不同的對待。如：對阿蘭若比丘，不應令其役使；對乞食比丘，應與好的飲食；對修行比丘，不應干擾其修行；對多聞比丘，應護持使其多聞讀誦；對說法比丘應護持其說法，並令諸人聽法，及讚嘆說法人；對持戒律者，有疑應往問等等。⁵²總之，營事比丘之職事就是要擅於分別種種不同特性的比丘，並依其不同之特性，給予不同的照顧。

《大乘集菩薩學論》〈護法師品 3〉亦對此段有幾近全文的引用。⁵³可

⁵² 「營事比丘善取如是諸人心相。迦葉！若阿蘭若比丘樂空閑處，營事比丘一切役使不應令作；有時阿蘭若比丘在比丘僧代役使，而營事比丘應當代作；若自不作，應倩他人令代爲之；不應役使阿蘭若比丘，若非行道時可少令作。迦葉！若有乞食比丘，彼營事比丘，於乞食比丘應與好食。有比丘能離四扼，營事比丘隨所須物應當供給：所謂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若離扼比丘所住之處，營事比丘於其住處，不應高聲大喚，亦不令他高聲大喚，欲防護離扼比丘故；營事比丘於離扼比丘，應生尊敬如世尊想，生如是念：如是比丘於佛法中能作法柱，當隨所須而供給之。迦葉！若有勤修多聞比丘，營事比丘應當勸喻，作如是言：大德勤修多聞讀誦令利，我當爲諸大德供給使令，若諸大德勤修多聞，於比丘僧中是好瓔珞，能昇高座廣說正法，亦自生智慧；營事比丘不應非時役使，應當擁護令修多聞。迦葉！若有說法比丘，營事比丘應事事供給，應將說法比丘至城邑聚落，勸喻諸人令就聽法，說法之處亦應供給，爲說法人敷好高座，若有比丘強自以力欲壞說法者，營事比丘應往和解，亦應數往說法人所，稱言善哉。迦葉！若有比丘善持戒律善持毘尼義，營事比丘應往其所數數問義；我云何營事令不得罪，自無所損不害於他？持毘尼義比丘，應觀營事者心，隨所營事而爲說法，所謂是應作、是不應作，營事比丘於持律人所，一心生信禮敬供養。」（《大正藏》冊 11，頁 643 上）

⁵³ 《大乘集菩薩學論》卷 4 〈3 護法師品〉：「佛言營事比丘於諸比丘眾應護持是心。若阿蘭若比丘樂空寂處坐，彼營事比丘於一切時處不應役使，時阿蘭若比丘設入眾學處而得役使，是營事比丘應代彼作，或別請比丘代彼阿蘭若比丘作故。若有行乞食比丘，彼營事比丘應與美膳而供給之。復次迦葉！若有比丘得離扼者，彼營事比丘隨其所須一切給與，所謂飲食衣服臥具醫藥；若離扼比丘所住之處，不應高聲，彼營事比丘於離扼比丘所，近住坐臥爲作防護，隨其所樂上妙飲膳而供給之。又云：若有多聞比丘，

見〈營事比丘品〉對印度佛教教團之重要性。

2. 《郁伽經》

《郁伽經》則敘述在家菩薩入僧坊中，所見比丘的種類，並說明親近不同性質之比丘，學習其專門特性：如親近多聞者，修多聞；親近說法者，修行決定；近持律者，調伏煩惱；近菩薩藏者，習六波羅蜜及修方便；近阿蘭若，學獨處；近修行者，學端坐等等。⁵⁴

此二經中，均可看到僧坊中住著不同種類、不同特性的比丘，此二經之不同，在於一為營事比丘針對不同的比丘，所需守護的內容；一為在家者親近不同的比丘，學其不同的專門特性。如前所述，對於此中之比丘之大、小乘，學者們有不同的見解，以下將就其中幾項比丘特性做一討論，希望借以了解大乘經中所見之教團實態。

(二) 比丘特性之探討

1. 「修行者集團」之探討

(1) 《郁伽經》

《郁伽經》中僧團構成的大小乘問題，袴谷認為「山澤者」(dgon pa pa, āraṇyaka)、「行受供者」(bsod snyoms pa; paindapātika)、「思惟者」(bsam gtan pa, dhyāyin)、「道行者」(rnal 'byor spyod pa, yogācāra)等為延續舊有傳統佛教之「苦行者集團」；而「開士道者」(byang chub sems dpa'i theg pa pa, bodhisattva-yānika)、「佐助者」(lag gi bla, navakarmika)及「主事者」(zhal ta byed pa, vārika)等，則為運應佛教教團大規模化而登場的出家比丘；「開士道者」為對寄進者的大長者或王族所給予的「菩薩」稱

應當勇悍乃至守護。若有說法比丘，應當為法乃至就座聽法，住法會處或論議場清淨之處，乃至應當三唱善哉。」(《大正藏》冊 32, 1636 經, 頁 86 上 23-中 8)

⁵⁴ 「…彼近多聞，為修聞故；親說法者，修行決定；近持律者，調伏結使不墮犯中；親近持於菩薩藏人，於學修行六波羅蜜及修方便；近阿練兒，修學獨處；親近修行，修學端坐。若有比丘未定位者，須衣施衣、須鉢施鉢，勸彼比丘發無上心。」(《大正藏》冊 11, 頁 477 上)

號；而「佐助者」為監督教團內大建築者，「主事者」，則為教團財產管理者。⁵⁵袴谷進一步認為對教團寄贈「佛塔」、供養佛塔的在家信者，就是「在家菩薩」；而這些人所尊崇的，居住在寺院周邊的森林的苦行者，即「出家菩薩」。所以，做為教團管理者之「營事者」及「苦行者集團」均為「出家菩薩」。⁵⁶ 而平川彰認為《郁伽經》中所有的成員均為「大乘者」，相對於平川的看法，靜谷則認為此教團中「多聞、明經者、奉律者、奉使者」（譯語依《法鏡經》）與律藏所出現的「經師、持律者、說法者」等（依《巴利律》）相當，故應為聲聞比丘，所以此教團顯示的為「大、小共住」。⁵⁷

對於此一問題，如上所述，大乘經典，及律藏中所呈現的比丘種類，除了《郁伽經》有「開士道者」明顯的是大乘者之外，其他不管是原始經典、部派律藏，或《郁伽經》、《寶梁經》等，僧團成員都相當類似，大致分為「學問、坐禪、營事」等三大類型。此三不同類型的比丘會相互詆毀、相互留難。如，《大寶積經·發樂志勝會》卷 92：

營事菩薩於彼讀誦修行演說諸菩薩所，不應障礙為作留難，
讀誦修行演說菩薩於修禪定諸菩薩所，不應障礙為作留難。
（《大正藏》冊 11，310 經，頁 527 中）

又，《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3：

如學問比丘輕毀坐禪、勸佐眾事比丘，坐禪比丘亦輕毀二業
比丘，勸佐眾事比丘亦輕毀坐禪、學問比丘。（《大正藏》
冊 23，1440 經，頁 522 下）

由上可知，不只有大、小乘會對立；僧團中，不管是大乘「菩薩」或大乘「比丘」，不同類型的比丘(或菩薩)亦會產生對立。

至於此三類型出家者的大、小問題，就修行者集團來看，由於《郁伽

⁵⁵ 袴谷，前揭書，頁 194-195。

⁵⁶ 同上，頁 210-211。

⁵⁷ 靜谷正雄，前揭書，頁 368-370。

經》各譯本都有說到「阿蘭若住之出家菩薩」，又，〈阿蘭若比丘品〉亦有談及菩薩住阿蘭若者，有因緣事故至精舍（或譯聚落）云云，⁵⁸所以平常住在阿蘭若的菩薩（或比丘），乃至「山澤者」（dgon pa pa, āraṇyaka）、「行受供者」（bsod snyoms pa; paindapātika）、「思惟者」（bsam gtan pa, dhyāyin）、「道行者」（rnal 'byor spyod pa, yogācāra）等類型的修行者有事會到僧坊住，所以《郁伽經》的僧院所看到修行者集團的比丘，有可能是非常住在僧團的出家菩薩。

至於教法傳持者之大、小乘問題，靜谷考察《郁伽經》中之成員，以其與律藏中所見幾乎相同，故主張「多聞、明經者、奉律者、奉使者」等教法傳持者為聲聞乘比丘。而平川以大乘比丘中有「多聞者、持阿含者」等亦非不可能，而認為這些為大乘者。筆者認為大乘既為佛教，就不可能完全背離傳統佛教之基本教理與生活而獨立，如大乘經典中亦多有原始、部派佛教之教理，所以大、小乘未必需要絕對的二分法，此中之教法傳持者未必一定要有大、小之分。

(2) 《寶梁經》

袴谷認為《寶梁經》中「營事比丘」所營眾事對象之一的「樂近聚落者」為「在家菩薩」，而「苦行者集團」則為非常住在僧院的「出家菩薩」。對於此，筆者認為視「樂近聚落者」為「在家菩薩」並不妥當，因為在此段經中，先有言：「於佛法中種種出家」；後又言：「有如是等諸比丘僧」⁵⁹；而相對於此經文的「諸比丘僧」，藏譯做「dge slong gi dge 'dun=比丘僧伽」，梵文做 bhikṣusangha。所以在此「樂近聚落者」還是應被視為出家比丘。

至於苦行者集團是否為出家菩薩？《寶梁經》〈阿蘭若比丘品〉有

⁵⁸ 《大寶積經》卷 82：「長者！若阿練兒欲聽法故，有和上阿闍梨因緣事故，為問病故，至村聚中，當作是念：今夜還去。若為讀誦在房舍住，應作是念：我今故在阿練兒處，住阿練兒處與法相應。」（《大正藏》冊 11，310 經，頁 477 下 19-23）

⁵⁹ 《大正藏》，冊 11，頁 643a，「於佛法中種種出家，種種性，種種心，種種解脫，種種斷結。或有阿蘭若、或有乞食、或有樂住山林、或有樂近聚落清淨持戒、…有如是等諸比丘僧。」（西藏大藏經，德格版，163a。）

言：

阿蘭若比丘行如是法，若學聲聞乘疾得沙門果；若有障法現世不得沙門果者，不過見一佛二佛三佛，必定得斷一切諸漏。若學菩薩乘，現世得無生法忍得無障法，必見未來諸佛，疾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⁶⁰

由此可知，《寶梁經》中之阿蘭若比丘可為聲聞乘，亦可為菩薩乘。

總之，苦行者為通一般印度的修行方式，外道、佛教，大乘、聲聞，都可能苦行者；苦行者有可能具部派思想，也有可能具大乘思想。如西元五世紀初，西行天竺求法的法顯所見當時僧團的實況為：

諸比丘尼多供養阿難塔，以阿難請世尊聽女人出家故；諸沙彌多供養羅云；阿毘曇師者供養阿毘曇；律師者供養律；年年一供養，各自有日。摩訶衍人則供養般若波羅蜜文殊師利觀世音等。⁶¹

西元七世紀之義淨在《南海寄歸內法傳》亦言：

若禮菩薩、讀大乘經、名之為大，不行斯事、號之為小⁶²。

依此記載，則大、小乘並沒有絕對的區分，二者不同之處在於供養、及信仰之對象差異而已。⁶³

況且，以阿蘭若為主之「修行者集團」，平常住山澤、林間，有事才入僧坊，以「客比丘」身分客居僧團，非常住僧；如，律藏亦有談及「客比丘」來訪，「舊住比丘」應安排適合的住處給予居住云云。⁶⁴《寶

⁶⁰ 《大寶積經·寶梁聚會》〈阿蘭若比丘品〉：《大正藏》冊 11，310 經，頁 645 下 16-21。

⁶¹ 《高僧法顯傳》卷 1：（《大正藏》冊 51，頁 859 中）

⁶² 《南海寄歸內法傳》，《大正藏》冊 54，頁 205 下。

⁶³ 亦有多位西方學者，依此主張「學派之大乘」，亦即大、小乘之區分在於思想上 (school=vada=dharma)，不在於教團上 (sect=nikaya=vinaya)。

⁶⁴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7：「時六群比丘至他住處，語舊住比丘言：與我開房戶敷臥具，即安處之。」（《大正藏》冊 22，1421 經，頁 178 下 13-14）；《摩訶僧祇律》

梁經》「營事比丘」亦似是擔當此一職務，所以本經所見之僧團中之修行者集團，大乘、小乘都是有可能的。

2. 說法者之考察—dharma-kathika 與 dharma-bhāṇaka

(1) 「說法者」之用語

一般認為 dharma-bhāṇaka (藏譯：chos-smra-ba) 為大乘經典中所出現之「法師」用語；而 dharma-kathika (藏譯：chos-sgrogs-pa) 為小乘之說法者。⁶⁵然，袴谷反對如此截然的區別，他認為此用法之不同在於傳統佛教的部派間，而非大、小乘。⁶⁶又，蜜波羅亦考察有部論典，發現到《俱舍論》中，相對 chos-smra-ba 的梵語為 dhārma-kathika，而《瑜伽師地論》中，相對於 chos-smra-ba 的梵語有 dhārma-kathika，也有 dharma-bhāṇaka，此二者均譯為「說法師」⁶⁷，所以蜜波羅以 dhārma-kathika 為有部的說法者。

又，下田正弘以法顯本《大乘涅槃經》為中心，對照藏譯本及曇無讖譯之北本，考察其成立過程中「經典支持者」之「出家化」與「菩薩化」的過程。其中〈金剛身品〉是『大乘涅槃經』中，「法師」做為「經典支持者」出現最重要的一品，對「法師」的性格做了詳盡的描寫；此後「法師」用語在『涅槃經』中逐漸消失。此「法師」藏文為 chos smra ba，梵文寫本亦有部份做 dharmakathika。⁶⁸

此外，《郁伽經》中的說法者(亦譯為明經者、解法者)，藏文做“chos brjod pa”。如此，則很難單以梵文或藏文的用語來判斷說法者的大、小

卷 1：「有客比丘到此猿猴精舍，詣先住知識比丘所共相慰勞，相慰勞已彼舊住比丘供給澡水。」(《大正藏》冊 22，1425 經，頁 233 中 5-7)

⁶⁵ 《翻譯名義大集》(Mvyut)，頁 199，靜谷認同此一說法。靜谷前揭書，頁 286-290。

⁶⁶ 袴谷前揭書，頁 419，註 22。

⁶⁷ 蜜波羅鳳洲，前揭書，頁 210-211。

⁶⁸ 下田正弘，《涅槃經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97 年)；第二章，第四節〈大乘涅槃經の社会背景の變化〉頁 171-210。下田在此節對《涅槃經》中，法師→菩薩化的背景與過程做了相當深入的探討，但由於本文重點在「說法者」之大、小乘的問題，所以不在下文的探討之內。

乘所屬。

至於《寶梁經》中所出現之「說法者」原語為何？究竟是屬大乘或小乘？是接下來所要探討的問題。⁶⁹

(2) 《寶梁經》之說法者

《寶梁經》〈營事比丘品〉中所見種種不同比丘種類中，相關「說法者」的用語有「辯說諸法」(chos-smra-ba)，及「遊諸城邑聚落為人說法」(藏譯：grong dang grong khyer dang grong rdal dang yul 'khor dang pho brang 'khor dag du zugs nas chos ston pa)⁷⁰二者。對說法者，在營事比丘對種種比丘所應照顧的事項中有說道：

若有說法比丘，營事比丘應事事供給，應將說法比丘至城邑聚落，勸喻諸人令就聽法。說法之處亦應供給，為說法人數好高座。若有比丘強自以力欲壞說法者，營事比丘應往和解。亦應數往說法人所稱言善哉。(《大正藏》冊 11，頁 643 中)

又，相當於此段文之《學集》引用則為：

若有說法比丘。應當為法乃至就座聽法。住法會處或論議場清淨之處。乃至應當三唱善哉。⁷¹

此中之說法比丘梵語做 dhārmakathika，依前述蜜波羅之說法，此一

⁶⁹ 《郁伽經》中之說法師，藏譯做 chos-brjod-pa；此一用語所對應之梵文並不明確，所以不在討論之列。

⁷⁰ 相當此部份之梵文，《學集論》引用《郁伽經》做，grāmanagaranigamarāstrarājadhānīṣv avatīrya dharmam deśayiṣyāmi// (漢譯：應該到村落、城邑、城鎮、州郡、王國說法)。藏譯「說法」的部份譯為「chos ston pa」(梵文做：dharmam deśayiṣyāmi)。

⁷¹ 梵文為：ye dharmakathikā bhikṣavo bhaviṣyanti/ tesām pratīhāradharmatā kartavya/ yāvad dhārmasravanikāś codyojayitavyāḥ/ sāmkaṭhyamaṇḍalam viśodhayitavyam yāvat parṣanmaṇḍalam parisamsthāpayitavyam sādhu-kārabahulena cāśya bhavitavyam//

Silk, Johnthan, 前揭書，頁 442。Silk 之 Śikṣa-samuccaya 引用為 dharma-kathika，然正確應為 dhārma-kathika。(*Śikṣāsamuccaya of śāntideva*; Cecil Bendall 校刊本，pp.56 vaidya Dr.P.L. 校刊本，pp.35)

用語和說一切有部論書之說法師用語相同，依《瑜伽師地論》，此說法師之作用為「宣說正法」。

《寶梁經》中之對說法比丘的說明部份，一般認為是指「辯說諸法」，相對的梵語做 dhārma-kathika，藏文做 chos-smra-ba；但由於其作用亦是「應將說法比丘至城邑聚落，勸喻諸人令就聽法」，所以與「遊諸城邑、聚落為人說法」有類似之處。在此或可視「辯說諸法」為正式場合之說法，如經中說「為說法人數好高座」、「應當為法乃至就座聽法，住法會處或論議場清淨之處」。而「遊諸城邑、聚落為人說法」為較隨意之說法——亦即隨法師所到之處，隨喜為人說法。

(三) 教團構成者之大、小所屬探討

1. 構成者大、小乘之考察

上來檢討了《郁伽經》、《寶梁經》與《律藏》中之僧團構成，三者所現之僧團成員大致由「修行者」、「教法傳持者」，及「營事者」三類所成。其中《郁伽經》有「開士道者」(=大乘者)及「持菩薩藏者」，此外阿蘭若等之苦行者比丘，從經文內容，亦可視為大乘「出家菩薩」；至於其他「教法傳持者」之大、小所屬，在本經並不明確。⁷²

而《寶梁經》中之成員，袴谷認為此中之營事比丘所營眾事之對象中之「樂住聚落者」為在家菩薩，其他之「苦行者集團」為「出家菩薩」，而對於教法傳持者之大、小所屬，亦未明確說明其定位(同註 48)。然如前所述，筆者認為其構成者均為「出家者」，阿蘭若比丘亦可為聲聞乘，亦可為菩薩乘；由於其思想內容看不到有明顯之大乘色彩，所以不宜做過度之解讀。

總之，初期大乘，甚至可以說大乘經典中，僅有的少數記載僧團實

⁷² 日本學者平川彰將此經中所呈顯出的教團構成解釋為「在此所列學的比丘只不過是表示當時佛教修行者的種類」，甚至堅持認為「大、小乘比丘共住有其困難的一面」，所以「在此居住的比丘全部視為大乘比丘亦無妨。」《初期大乘佛教の研究》。但此說法欠缺明確的文獻證據。

況的兩部經典中所見的僧團構成，與原始佛教《律藏》中的構成有相當多的共通性；此僧團成員，除了《郁伽經》中之「開土道者」及「持菩薩藏者」之外，其他的成員，特別是《寶梁經》的成員，感覺不到有明確的大乘色彩。而在缺乏明確的證據下，筆者在此避免做過度之推斷。

2. 初期大乘時代之教團略探

對於佛教教團之構圖，經深入考察《郁伽經》與《寶梁經》，特別是後者的〈營事比丘品〉後，袴谷認為隨著傳統佛教教團大規模化，僧院隨之而整備擴大的同時，更加急速發展的是由 *caitya* 及 *stūpa* 所組成的塔地。塔地由在家菩薩所寄贈，而塔地所屬的財產管理，及出家苦行者的照顧等則由營事比丘(*vaivāryakara*)執行。所以大乘佛教成立的背景，基本上不需要想定在傳統佛教教團之外有所謂的大乘教團。又，袴谷認為佛教教團，一個完整的僧伽藍(*samghārāma*，寺院)，是由僧眾居住之僧院(*vihāra*)及塔地(*stūpa*)所構成，周遭另有出家苦行者集團居住地云云。⁷³

袴谷所說一個完整的僧伽藍包括僧院及塔地的結構，可依考古遺跡得到證明，但，此種結構是經過長時間演變而成。亦即，最早是佛塔(*stūpa*)與僧坊(*vihāra*)，分別建立；然後變成在既有的僧院旁造立佛塔，或是在佛塔旁建立僧院，乃至同時建立佛塔與僧院。又，以祠堂(*caitya*，制多窟)而言，最初亦是制多窟與居住窟分別造立，漸漸地，在制多窟內安置有少數房室，後來形成前有中庭、迴廊，兩側有多數房室圍繞的僧坊形式。⁷⁴總之，袴谷所說的僧伽藍包含僧院與塔院的形式應該是經過演變後的僧團建築。⁷⁵並非初期大乘佛教成立之初即有如此之僧團結構。筆

⁷³ 袴谷，前掲書，頁 318-319。

⁷⁴ 塚本啓祥，《インド仏教における虚像と実像》（東京：山喜房佛書林，2001年），頁 117-130。

⁷⁵ 許一系，〈初期大乘教團の研究—大乘「佛塔教團」説之考察〉，《圓光佛學學報》第十期，（2006年），頁 28-29。有關僧院之結構相關課題參考：塚本啓祥之《インド仏教における虚像と実像》頁 117-130；静谷正雄之《初期大乘仏教の成立過程》頁 378-387 等。

者同意不需要想定在傳統佛教教團之外另外有個獨立的大乘佛塔教團，但筆者也不認為在初期大乘佛教時期，即有如此規劃完整的僧伽藍。

對於初期大乘時代的佛教教團，筆者認為不能以現有的中國佛教或日本佛教的寺院現狀來思考當時的佛教教團。以印度佛教而言，原來初期佛教的比丘就是過著遊行的生活，後來雖經由夏安居時之半定居，而漸漸地形成定住的方式，然這個過程歷時相當長；且出家者的遊行生活亦未必完全為定住生活所代替。如，依律藏的記載，有所謂的「舊住比丘」及「客比丘」，「舊住比丘」多為定住者，負責安排客比丘之住處及生活所需等等。⁷⁶又，依「布薩犍度」規定，同一「界」的比丘在「布薩」時，得集合一處說戒布薩。布薩時「舊住比丘」得按「客比丘」之人數，或來的時間點，依布薩的進度，調整布薩。⁷⁷還有，大乘經典中，亦多有法師遊行「城邑、聚落、山林、曠野」，或「郡國、縣邑、聚落、州域、大邦」等為人說法、宣揚大乘經典的記載。⁷⁸「法師」隨所遊行之處，有可能暫住僧團，此時僧團中之「營事比丘」就得為之安排住房。

如上所述，在僧團內定居的舊住比丘是僧團的營事者，客比丘是非永久性的客居，客比丘有事到僧院暫住，舊住比丘得負責接待。如《郁伽經》中有言：阿蘭若比丘有事到僧坊應如何如何云云。⁷⁹而部派思想不同，特性專長不同，只要依僧團的規定、律藏的規定行事，共住也不是不可能的。只不過大、小共住確實是不容易的。所以，如《大寶積經》

⁷⁶ 《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27：「時六群比丘至他住處，語舊住比丘言：與我開房戶數臥具，即安處之。」（《大正藏》冊 22，1421 經，頁 178 下 13-14）；《摩訶僧祇律》卷 1：「有客比丘到此猿猴精舍，詣先住知識比丘所共相慰勞，相慰勞已彼舊住比丘供給澆水。」（《大正藏》冊 22，1425 經，頁 233 中 5-7）

⁷⁷ 釋性一，〈初期大乘教團之研究(2)：平川彰「大、小不共住」之批判研究〉《圓光佛學學報》第十二期，（2007 年），頁 24-26；又，《十誦律》《大正藏》冊 23，頁 161 下 -162 上；《五分律》《大正藏》冊 22，頁 127 中等。

⁷⁸ 《無所希望經》《大正藏》冊 17，頁 781 上；《等集眾德三昧經》《大正藏》冊 12，頁 980 中；《華手經》《大正藏》冊 16，頁 174 上等。

⁷⁹ 《大寶積經》卷 82：「長者！若阿練兒欲聽法故，有和上阿闍梨因緣事故，為問病故至村聚中；當作是念：今夜還去。若為讀誦在房舍住，應作是念：我今故在阿練兒處，住阿練兒處與法相應。」（《大正藏》冊 11，310 經，頁 477 下）

〈護國長者會〉及《賢劫經》等大乘經中都可看到大、小共住，而大乘行者被驅出的記載。⁸⁰

總之《寶梁經》的教團構成，看不出有大乘的出家菩薩，乃至有獨立的大乘教團。筆者認為不管是大乘或各不同部派的出家者都有可能客居(非定住)在傳統的佛教僧團中，依律藏規定，僧團中的舊住比丘(營事比丘)對任何到寺院來居住的客比丘，都得安排房舍及照顧生活所需等等。但為避免不同思想的比丘住在一起有紛爭，所以和原始文獻上所說的一樣，安排不同性質的比丘在不同的住處居住。

四、「營事比丘」役職之考察

營事比丘，在各部律藏及《寶梁經》中，擔任著不同的職務。律藏中的「營事者」多為負責房舍營建方面的事務；至於照顧僧眾生活起居方面的事務另有各種不同的職務。而在《寶梁經》中，營事比丘的職責是要妥善照顧居住在僧團中各種特性不同、專門不同的比丘，成就各類比丘的修行。

本節在此想要依《寶梁經》與《律藏》，來考察營事比丘的役職問題。

(一)「營事比丘」之定義

1. 「營事比丘」之用語

營事比丘之梵語，依引用本經〈營事比丘品〉之"Śikṣāsamuccaya"，為 Vaiyāpṛtyakara bhikṣu (梵=an incorporeal servant；營事)；巴利文則為

⁸⁰ 《大寶積經·護國菩薩會》卷 80：「彼惡比丘設造寺，專為己身及眷屬；若有比丘順從彼，即便安置攝受住。若有持戒諸大德，方便善能說法利；自能調伏亦調他，如是比丘終不受；此房現今我受用，餘房是我弟子住。…我諸弟子如法者，處處驅遣不聽住；彼時憶念我所說，各懷悲傷入山林。」(《大正藏》冊 11，310 經，頁 463 下)；《賢劫經》卷 1〈5 法供養品〉：「有法師名無限量寶音，行在末世，最後窮俗，學是三昧，其餘一切諸比丘眾皆共擯之。時彼法師不懷怯弱，不貪身命，故復勤精講斯三昧，入於山中服眾果實。」(《大正藏》冊 14，425 經，頁 10 中)

Veyyavaccakara (巴= service or duty performed by an inferior for a superior, 執事人)。⁸¹ Veyyāvacca(執事人)，原來為僧團中擔任守園者的淨人，隨著僧團的定住化，僧中開始有所謂的「分僧臥具人」、「差僧次人」等，管理比丘衣、食、住等日常生活的固定執事比丘⁸²。

另外「營事比丘」也有做 Navakarmika⁸³ (或 navakamma；營事、營作比丘)，是擔任僧團中監督建築工事者。

2. 「營事比丘」在僧團中之定位

對於營事比丘一職，依《寶梁經》中之規定，可以知道是個有修行、位階高的職事；⁸⁴ 然，袴谷依《望月佛教大辭典》之用例，認為「營事」

⁸¹ 營事比丘一詞之原語，與此役職與原始佛教教團的役職考察，Silk, Jonathan 氏在前揭書，頁 215-255 中已做了詳細討論，在此不再贅言。

⁸² 參考：松田真道，「執事人 veyyāvaccakara と守園人 ārāmika」『印佛研 30-1』；「vihāra-pāra と寺主 (vihāra-svāmin)」『印佛研 31-1』；「印度仏教教団之役職之起源」『曹洞宗研究紀要 15』。

各律藏中，執事人的分類稍有不同。松田真道之「インド仏教教団の役職の起源」中有詳細之整理。又，佐藤密雄『原始仏教教団の研究』頁 310-319 中亦有論及僧團各執事之工作內容。僧伽的執事大約有：知臥具人、衣受納人、分衣人、分浴衣人、分鉢人、捨些細人、捨金錢比丘、營事比丘、使淨人者、使沙彌人、同伴比丘、守庫人、作淨人、差僧次食人、分粥人、分果人、分嚼食人等。(巴利律、Cullavagga，臥坐具捷度、VI，21，1-3；南伝 4，268-270；『摩訶僧祇律』僧殘八(《大正藏》冊 22，頁 280 上)；雜誦跋渠法的白一羯磨(《大正藏》冊 22，頁 422 上)；『四分律』、房舍捷度(《大正藏》冊 22，頁 945 上)；『十誦律』臥具法(《大正藏》冊 23，頁 245 中-251 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大正藏》冊 24，頁 633 下)；『根本薩婆多部律撰』(《大正藏》冊 24，頁 545 上等)

⁸³ navakamma：Cullavagga，VI，5，1-3: ...anujānāmi bhikkhave navakammaṃ dātum. navakammiko bhikkhave bhikkhu ussukkam āpajjissati kinti nu kho vihāro khippam pariyoṣānaṃ gaccheyyā'ti, khandaphullaṃ patisaṃkharissati.//2//；南伝大藏經第四卷，頁 245：「比丘等よ、營事を与うることを許す。比丘等よ、營事比丘は勤めて、精舍を速かに成就せしめ、破損を修治すべし、」；同 VI，17，1-2、南伝大藏經第四卷，262-264；『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頁 339 上)，波逸提 11、營事比丘；『根本說有律』(《大正藏》冊 23，頁 776 上)，波逸提 11、「授事比丘」、「當作比丘」。

⁸⁴ 《大寶積經》卷 113〈4 營事比丘品〉：「佛告迦葉：我聽二種比丘得營眾事；何等二：一者能淨持戒，二者畏於後世喻如金剛。復有二種；何等二：一者識知業報，二者有諸慚愧及以悔心。復有二種；何等二：一者阿羅漢，二者能修八背捨者。迦葉！如是

是「下層階級的使用人」。⁸⁵

有關營事比丘之資格，《四分律》和《五分律》為成阿羅漢者得做分臥具人等；⁸⁶《巴利律》、《摩訶僧祇律》、《十誦律》、《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則為成就五法「不隨愛、不隨瞋、不隨怖、不隨癡、知得不得」者得任此僧事。⁸⁷可知依佛教文獻，要成為營事比丘需有相當之修行才能為之。然，所謂的「營事比丘」，文獻中亦有各種不同的職稱與職務內容。

(二) 營事比丘役職考

1. 《寶梁經》

《寶梁經》中營事比丘(藏：dge slong zhal ta byed pa；梵：vaiyāvṛtyakara bhikṣu)的職責記載的很明確：一者照顧所有比丘的生活，二者管理僧團之僧物與佛物。僧團中執事人之役職，律藏中的營事比丘多為與營造僧房有關的職事；而管理僧物、佛物、塔物者則為「摩摩帝」；日常生活方面則有衣、食、住等各類事物之管理人。另，《郁伽經》的僧團成員中也有「營事」及「寺主」之職，由於經文中未載明職務內容，且各譯本之譯語亦各不相同，所以其職各司何職，並不明確，以下將探討之。

2. 《郁伽經》之營事者

二種比丘，我聽營事自無瘡疣。」(《大正藏》冊 11，310 經，頁 643 上)

⁸⁵ 袴谷前揭書，頁 317-342。

⁸⁶ 《五分律》「若我二十受具足戒得阿羅漢獲六神通。當為眾僧作差會及分臥具人。至年十六便成羅漢得六神通年滿二十受具足戒。便作是念。我先願為眾僧作差會及分臥具人。今時已至便應作之。即詣王舍城諸比丘所說先所願。」(《大正藏》冊 22，頁 15 上)

⁸⁷ 《十誦律》「佛在王舍城，爾時長老陀驪力士子，成就五法故，僧羯磨作知臥具人。不隨愛、不隨瞋、不隨怖、不隨癡、知得不得，是人隨所應與；若阿練兒阿練兒共、持律持律共、說法說法共、讀修妒路讀修妒路共、如是同事者共。」(《大正藏》冊 23，頁 22 上)；《根本說一切有部律》《大正藏》冊 23，頁 695 下；《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頁 445 下。

《郁伽經》各譯本之執事者之譯語如下：

後漢《法鏡經》	西晉譯《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	魏譯《郁伽長者會》	藏譯	
佐助者	精進者	營事	lag gi bla (navakarmika)	致力捨一切物
	典寺者?		zhal ta byed pa (vaiyāvṛtyakara)	致力做一切事
主事者		寺主	dpon sna byed pa	心不生憂

以上各譯本之譯語不一致；漢譯三本都分爲二，學者大多認爲「佐助者」相當於「營事」一職，其職事爲在教團內司監督建築職事者；而「主事者」相當於「寺主」，其職事爲管理教團內塔地、僧地的財產，乃至照顧比丘生活起居者；⁸⁸如此則此職相當於《寶梁經》中之「營事比丘」一職。然而藏譯有三種役職：除了 lag gi bla (navakarmika=營事) 及 zhal ta byed pa (同《寶梁經》之營事比丘；vaiyāvṛtyakara) 外，還有 dpon sna byed pa，對於此三種職事之說明分別爲致力捨一切物，致力做一切事，及心不生憂。此藏譯三役職與漢譯二職之對照，lag gi bla (navakarmika)=營事=佐助者，應無大礙；然主事者、典寺、寺主是相當於 zhal ta byed pa (vaiyāvṛtyakara)？或 dpon sna byed pa？並不明確。然依藏文，zhal ta byed pa 有服侍、監督、照顧病人等之意思，而 dpon po 及 sna bo 都有長官、首長，及主人、監工者之意，所以 dpon sna byed pa 應可視爲「寺主」。以下將再對照律藏的役職做考察。

3. 律藏之營事比丘役職

律藏中有不少與營事相關之職事，然與本經之營事比丘相關的有：營事、分僧臥具人(=典知九事)，及摩摩帝。以下將分別探討。

⁸⁸ 袴谷前揭書，頁 195、頁 246，註 19，引平川彰《初期大乘佛教の研究》II，頁 132。

(1) 營事比丘

律藏中之營事比丘的職責多與僧房、營造工事有關。

《摩訶僧祇律》：

佛住曠野精舍。時營事比丘，抄繫衣輦磚石泥土，為世人所譏。…（《大正藏》冊 22，頁 494 下）

佛住曠野精舍，廣說如上。爾時營事比丘雇人作磚作泥，是作人或宿僧食堂中、禪坊中、溫室中，涕唾不淨，大小便處處穢污，妨諸比丘坐禪行道。（《大正藏》冊 22，頁 365 中）

佛住曠野精舍，廣說如上。爾時營事比丘，自掘地作基作磚作泥，為世人所譏。（《大正藏》冊 22，頁 384 下）

佛問營事比丘：汝實乞作房舍，惱諸檀越，令向舍利弗嫌說汝不？答言：實爾世尊。（《大正藏》冊 22，頁 276 下）

若欲作新住處者，營事比丘應以繩量度作分齊，爾許作僧淨屋，爾許作僧住處。（《大正藏》冊 22，頁 477 下）

《毘尼母經》：

僧與某甲房舍與某檀越修治，及與營事比丘。白如是。大德僧聽：某房舍某房舍無檀越墮毀，僧今與某房舍與某檀越令修治，及營事比丘；若僧忍者，持某房舍與某檀越令修治，及營事比丘。（《大正藏》冊 24，頁 811 上）

從以上律藏中的內容可以知道，「營事比丘」的職責多在於管理及修治僧房方面的事務，與《寶梁經》之管理眾僧事及佛、塔、僧物有所不同。律藏中管理眾僧事及佛塔、僧物，則另有「摩摩帝」一職擔任之。

(2) 摩摩帝

摩摩帝，原語不明，意為寺主，或僧房主。《翻梵語》：「摩摩帝帝

陀羅(本云知法人) 舊譯曰寺主。」⁸⁹又,《翻譯名義集》「摩摩帝,或云毘呵羅莎弭,(即,Viharasvami)(名婢)此云寺主。」⁹⁰又,《菩薩戒本疏》「僧房主者,謂寺主摩摩帝。」⁹¹由各律藏中摩摩帝的職事內容來看,摩摩帝為寺主,其職責為管理僧中的佛、塔、僧物。

《四分律》:

汝守護是物於中作摩摩帝。(《大正藏》冊 22, 頁 645 上)

《摩訶僧祇律》:

若比丘作摩摩帝,塔無物,眾僧有物;便作是念:天人所以供養眾僧者,皆蒙佛恩;供養佛者,便為供養眾僧,即持僧物修治塔者,此摩摩帝得波羅夷。若塔有物眾僧無物,便作是念:供養僧者,佛亦在其中;便持塔物供養眾僧,摩摩帝用者得波羅夷。若塔無物僧有物者,得如法貸用,但分明疏記言。(《大正藏》冊 22, 頁 251 下-252 上)

《十誦律》:

時有比丘,名鬱多羅,於質多羅居士菴羅林中,作僧房摩摩帝帝帝陀羅。(《大正藏》冊 23, 頁 224 中)

《沙彌十戒法並威儀》:

沙彌作直日有五事:一者當惜眾僧物;二者不得當道作事;三者作事未訖,不得中起捨去;四者若和上阿闍梨呼,不得

⁸⁹ 《翻梵語》,「摩摩帝帝陀羅(本云知法人),舊譯曰寺主。持律者云知法寺主。聲論者,正外國音,應言摩末底弼彌陀他,摩末底翻為寺主,弼彌陀他翻為治,謂治寺主比丘。」(《大正藏》冊 54, 頁 1007 上)

⁹⁰ 《翻譯名義集》,「摩摩帝,或云毘呵羅莎弭,(名婢)此云寺主。僧史略云:詳其寺主,起乎東漢白馬寺也,寺既爰處,人必主之。于時雖無寺主之名,而有知事之者。」(《大正藏》冊 54, 頁 1075 上)

⁹¹ 《大正藏》冊 40, 頁 678 下。

便往，應當報摩摩帝；五者當隨摩摩帝教，令不得違戾；是為作直日法。

復有五事：一者不得私取眾僧物；二者若有所欲取，當報摩摩帝；…（《大正藏》冊 24，頁 928 下）

由此可見律藏中，摩摩帝意即寺主，依大眾部之《摩訶僧祇律》其職責為管理僧物、佛物、塔物等。《寶梁經》中的營事比丘之職責與律藏之摩摩帝類同。

(3) 典知九事--《摩訶僧祇律》

僧伽日常生活之食、衣、住方面，各有人專職其責，在《摩訶僧祇律》僧殘八中有提到所謂的「典知九事」為：

九事者、典次付床座、典次差請會、典次分房舍、典次分衣物、典次分花香、典次分果菘、典次知暖水人、典次分雜餅食、典次知隨意舉堪事人、是名僧拜典知九事。⁹²

其他律藏中的「分臥具人」，似乎只是典知九事中之一事而已。

其他律藏中亦各有其職稱，依佐藤密雄『原始仏教教団の研究』所彙整的僧伽執事大約有：知臥具人、衣受納人、分衣人、分浴衣人、分鉢人、捨些細人、捨金錢比丘、營事比丘、使淨人者、使沙彌人、同伴比丘、守庫人、作淨人、差僧次食人、分粥人、分果人、分嚼食人等。⁹³ 這些職事分別執掌僧伽之日常生活所需。

由上可知，在律藏中，執僧事者主要有：營事比丘、摩摩帝、和各執事人，營事比丘負責僧房營造之事，摩摩帝為寺主，負責管理僧團之

⁹² 『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22，頁 280 上）

⁹³ 巴利律、Cullavagga，臥坐具捷度、VI，21，1-3；南伝 4，268-270；『摩訶僧祇律』僧殘八（《大正藏》冊 22，頁 280 上）；雜誦跋渠法の白一羯磨（《大正藏》冊 22，頁 422 上）；『四分律』、房舍捷度（《大正藏》冊 22，頁 945 上）；『十誦律』臥具法（《大正藏》冊 23，頁 245 中-251 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大正藏》冊 24，頁 633 下）；『根本薩婆多部律撰』（《大正藏》冊 24，頁 545 上）等）

僧物，而各執事人管理其所司之物。

從以上之考察，《寶梁經》與《郁伽經》及律藏之營事比丘相關之役職，大致可對照如下表：

寶梁經	律藏	郁伽經 (漢譯)	郁伽經 (藏譯)
營事比丘 (僧物管理) (照顧僧眾)	摩摩帝(僧物管理) = 寺主 (Vihārasvāmi)	寺主 (主事者?)	dpon sna byed pa
	典知九事 (分臥具人等)	(典寺?)	zhal ta byed pa (vaiyāvṛtyakara)
	營事	營事(佐助者)	lag gi bla (navakarmika)

亦即，《寶梁經》之營事比丘(vaiyāvṛtyakara bhikṣu)，與律藏中之營事比丘(navakarmika)不同，律藏中之營事比丘多指從事僧房營造工作的比丘，而《寶梁經》中營事比丘之職責相當於律藏中之管理佛塔僧物之摩摩帝，及管理衣食住之「分僧臥具人」等各僧職的工作內容。⁹⁴而《郁伽經》中之寺主可能相當於律藏之摩摩帝，司管理僧物，藏文為 dpon sna byed pa；而 zhal ta byed pa 有服侍、照顧人之意，所以應等同於《寶梁經》中之營事比丘，照顧所有比丘之生活。

⁹⁴ 另，同屬《大寶積經》之一會的〈郁伽長者會〉中，列舉了僧團的構成成員，其中有二(或三)種是屬於擔任僧職的比丘，即〈郁伽長者會〉的「營事」和「寺主」，其異譯《法鏡經》中之「佐助者」和「主事者」，而藏譯本則有三種，「lag gi bla=Navakarmika」；「zal ta byed pa=Vaiyāvṛtyakara 和「dpon sna byed pa=Vihāra-svāmin」，此三僧職依序似可比照為營事(造)比丘，分僧臥具人，和摩摩帝=寺主。

五、結論

本文以《寶梁經》為主，對照《郁伽經》及律藏，探討了初期大乘時代之佛教教團的情況。大乘佛教之教團生活由於缺乏律藏等文獻記載，及碑銘等實錄作佐証，以致無法得知其實況。而《寶梁經》對僧團運作的記載，正可以讓我們了解西元三、四世紀時期，部份佛教教團的情況。雖然我們仍無法判斷此教團所屬：是大乘教團？或是大、小共住教團？或是受到大乘思想影響的傳統部派教團？但我們仍可藉由此經，一窺其成立時部份教團的真相。我們可以看到此教團的成員及運作情形，和律藏中所見之教團成員和運作似乎無大區別。

在此筆者認為大乘教團，不需如有些學者所主張的大、小乘不能共住、截然對立的二分法。筆者認為：

首先，早期佛教就是過遊行生活，後來雖由於安居而漸漸的形成半定住乃至定住的僧院化生活，但這樣的變化過程是緩慢的；且修行者過遊行生活畢竟是印度一般的習慣，所以修行者不一定得常住在僧團。

再者，在僧院化的過程中，如上所述，依律藏規定，僧團中有舊住比丘及客比丘，有客比丘來，舊住比丘得安排住處及照顧生活所需等等。

三者，依碑銘記錄，西元二世紀以前有註明部派所屬的僧院只佔極小部份，且不少寄進的對象是「四方僧伽」。⁹⁵所以於西元前後大乘成立當時，部派的勢力並非強盛到擁有大部份的僧院，以致大乘無法立足於傳統的僧院。

四者，初期大乘經典中出現原始佛教的思想，法數、德目很多，可知大乘佛教的根本思想還是不違背原始佛教。

五者，大乘經典中亦有提到，阿蘭若比丘有事入僧坊應如何如何思惟等。此中所入之僧坊，有可能是無特定所屬的傳統僧院，只要依律行

⁹⁵ 釋性一，〈初期大乘教團之研究(2)：平川彰「大、小不共住」之批判研究〉《圓光佛學學報》第十二期，頁 21。

事，是有可能的。

六者，大乘經中屢有記載，大乘之法師在僧團中住，而被驅出的情形。

如上所考察的，筆者認為，不只大、小共住有其難度，不同部派，不同思想系譜、不同特性、不同類型的比丘們要共住也都有困難。一個僧團中，只要依律藏規定行事，不同部派、不同思想体系、不同特性、專長的人是有可能共住的；也正因為如此，所以需要有具五法的比丘做「營事者」，善觀比丘之種種相，依各不同特性安排住處，依其所長予以最適當的照顧，以維持僧團之和合。所以筆者認為，初期大乘佛教未必需要獨立於部派佛教之外的大乘佛塔教團。



(收稿日期：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結審日期：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

主要參考書目：

1. Silk Jonathan; *The origins and early history of the Mahāratnakūta tradition of Mahāyāna Buddhism with a study of the Ratnarāśi Sūtra and related materials*, UMI Dissertation Services, Printed 1997.
2. 靜谷正雄，《初期大乘仏教の成立過程》，京都：百華苑，1974年。
3. 袴谷憲昭，《仏教教団史論》，東京：大蔵出版，2002年。
4. 平川彰，《初期大乘仏教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92年。
6. 蜜波羅鳳洲，《梵藏漢和対照——寶聚経》，東京：山喜房仏書林，2004年。
7. 望月良晃，《大乘涅槃経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93年。

